

ICS 29.140.01
K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7000.16—2000
idt IEC 60598-2-25:1994

医院和康复大楼 诊所用灯具安全要求

Safety requirements for luminaires used in
clinical areas of hospitals and health care buildings

2000-10-17 发布

2001-07-01 实施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医 院 和 康 复 大 楼
诊 所 用 灯 具 安 全 要 求
GB 7000.16—2000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http://www.bzcbs.com>

电话:63787337、63787447

2001年3月第一版 2004年11月电子版制作

*

书号:155066·1-17285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等同采用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 60598-2-25:1994《灯具 第 2 部分:特殊要求 第 25 章:医院和康复大楼诊所所用灯具》。

通过医院和康复大楼诊所所用灯具产品的安全标准与国际标准等同,该类灯具产品尽快适应国际贸易,技术和经济交流以及国际质量认证开展的需要。

根据 GB/T 1.1—1993《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单元: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第 1 部分: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中第 1 章的规定,本标准的编写格式和方法与等同采用的 IEC 60598-2-25:1994 保持一致。

根据 GB/T 1.1—1993 中 4.2.3.2 的规定,保留了 IEC 598-2-25:1994 的前言,题目列为 IEC 前言。

IEC 60598-2-25:1994 附录 A《灯具的光学性能》(在考虑中)是一个无具体内容的附录,根据 IEC 第 34 技术委员会灯具分委会秘书处 SC34D 的信息,附录 A 和相关条款 25.6.4 将在修订时删去,相关内容可以参考国际照明委员会 CIE 的出版物。

本标准由国家轻工业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照明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灯具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市照明灯具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施晓红、陈超中。

IEC 前言

1) IEC(国际电工委员会)是一个由各国电工委员会(IEC 国际委员会)组成的世界性国际标准化组织。IEC 的宗旨是促进有关在电器和电子领域内的所有标准化问题的国际合作。为此,IEC 除组织其他活动外,还出版国际标准。把国际标准委托给技术委员会制定,任何对所讨论的问题感兴趣的 IEC 国家委员会都可以参加这个制定工作。与 IEC 建立联系的国际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也可以参加这一制定工作。IEC 按照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达成的协议规定与其保持密切的合作。

2) IEC 关于技术问题的正式决议或协议,是由对该问题感兴趣的国际委员会的代表参加的技术委员会制定的,表达了国际上尽可能接近的一致意见。

3) 这些决议和协议以标准、技术报告或指南的形式出版,以推荐的方式供各国使用,在这个意义上已为各国委员会所接受。

4) 为了促进国际的统一,IEC 国家委员会承担最大程度地采用 IEC 国际标准作为其国家标准或地区标准。

5) IEC 不提供指明其鉴定的标识程序,且不对任何声称符合某一标准的设备负责任。

IEC 60598-2-25 国际标准是由 IEC 第 34 技术委员会,“灯泡和相关产品的技术委员会”的 34D“灯具分技术委员会”制定的。

本标准的文本以下述文件为基础:

DIS 文件	表决报告
34D(CO)254	34D(CO)263

关于本标准表决的详情,可见上表中的表决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医院和康复大楼 诊所用灯具安全要求

GB 7000.16—2000
idt IEC 60598-2-25:1994

Safety requirements for luminaires used in clinical areas of hospitals and health care buildings

1 总则

1.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在诊所内进行内科治疗、检查以及在医院和康复大楼内进行医疗护理用的灯具的安全要求,灯具以钨丝灯、荧光灯和其他气体放电灯为光源,电源电压不超过 1 000 V。

本标准不适用于在 GB 9706.1 的 2.2.15 中规定的含有光源的医用电气设备。

注 1: GB 9706.1—1995 的 2.2.15 规定:电气设备,与某一专门电网有不多于一个的连接,对在医疗监视下的患者进行诊断、治疗或监护,与患者有身体的或电气的接触,和(或)向患者传送或从患者取得能量,和(或)检测这些所传送或取得的能量的电气设备。

本标准不适用于应急照明灯具和在非医疗区(例如办公室)的一般照明灯具。

注 2: 对于这些灯具,应参考有关的灯具国家标准。

本标准不适用于高压消毒工序用的灯具或灯具部件以及手术台用的灯具。

1.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7000.1—1996 灯具一般安全要求与试验(idt IEC 60598-1:1992)

GB 9706.1—1995 医用电气设备 第一部分:安全通用要求(idt IEC 60601-1:1988 &.)

2 一般试验要求

应用 GB 7000.1—1996 第 0 章。在 GB 7000.1 中规定的试验的顺序应按照本标准章节的顺序进行,在这种情况下,可能还要参考 GB 7000.1 的其他章节。除了本标准的试验要求以外,灯具特征被其他标准涵盖的(例如,内装变压器的嵌入式灯具),还应符合有关灯具标准相关条款的规定。

3 定义

应用 GB 7000.1—1996 第 1 章和下述定义。

3.1 置床区 bedded area

放置一个或多个患者的床的区域。

注:一个病房会有置床区或诸如护士岗位、杂用室和盥洗室等区域。

3.2 封闭式灯具 enclosed luminaire

由主要部件和半透明罩构成的使进入的灰尘和其他物体最少的灯具。

3.3 置床区灯具 bedded area luminaire

在患者区域使用的一般用途灯具。